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碳元科技")股票于2017年9 月6日、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●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●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: 自上市以来相关媒体自发将公司归于石墨烯概念股进 行报道, 然公司主营产品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与石墨烯并不相同, 具体分析详见 下文关于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澄清声明。
- ●风险提示: 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,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场平均值,希 望投资者理性对待股价波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6日、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更正、补充之处;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;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书面问询,截至目前,不存在影响碳元 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关于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澄清声明

自上市以来相关媒体自发将公司归于石墨烯概念股进行报道,有的还将公司 宣传为石墨烯产业的龙头企业。

经公司认真核实,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开发、制造与销售,公司自主研发、生产的高导热石墨膜,主要应用于三星、华为、VIVO、OPPO等品牌电子产品的散热。从产品形态上看,石墨烯是一种由单层碳原子形成的蜂窝状平面薄膜,而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属于人工合成石墨,微观形态上是碳原子呈蜂巢晶格的平面薄膜的多层叠加,是三维结构,与石墨烯并不相同;从产品应用上看,石墨烯由于其十分良好的强度、柔韧、导电、导热、光学特性,在物理学、材料学、电子信息、计算机、航空航天等领域有较大的应用空间,而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液晶电视、LED 灯等电子产品的散热。

四、公司市盈率分析及风险提示

截至 2017 年 9 月 7 日,公司静态市盈率(LYR)为:85.39;动态市盈率(TTM)为:118.24;流通市值:23.44 亿;总市值:93.75 亿;60 日涨幅为 54.56%;年初至今涨幅为 474.29%。

与"制造业/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"的上市公司相比,公司以上指标高于大多数该行业公司(以上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)。下表为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指数对比,可作参考:

| 公司名称 | 动态市盈 | 静态市盈 | 流通市值 | 总市值 | 60 日涨幅 | 年初至今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

| | 率(TTM) | 率 (LYR) | | | | 涨幅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碳元科技 | 118.24 | 113.24 | 23.44 亿 | 93.75 亿 | 54.56% | 474.29% |
| 飞荣达 | 62.55 | 40.98 | 15.83 亿 | 63.32 亿 | 20.89% | 328.17% |
| 捷荣技术 | 59.64 | 41.24 | 9.92 亿 | 39.70 亿 | -7.44% | 152.91% |

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,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场平均值,希望投资者理 性对待股价波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